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秩字第29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都努·劫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5日花市警刑字第11500192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都努·劫习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都努·劫习自民國115年6月14日1時26分許起至同日17時56分許止，以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移送意旨誤載為0000000000號）無故撥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之警察機關報案專線達60餘通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違序行為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同有適用。次者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至於前揭條文所稱「勸阻」，同法第6條則明定：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、檢查命令、禁止或勸阻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但情況緊急時，得以口頭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卷內雖有被移送人之調查筆錄、通聯紀錄彙整檔案照

片、115年6月14日13時58分22秒0000-000000致電自強派出所錄音部分譯文、光碟1張等證據方法，可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移送意旨所示無故撥打報案專線之舉。

(二) 115年6月14日13時58分22秒0000-000000致電自強派出所錄音部分譯文內容如下：

03：26

致電人：你去查Donuwasi（音譯）是誰

03：29

致電人：你去查嘛

03：31

員警：喔。好。讚。

03：35

致電人：請問你什麼咖，我現在問你甚麼咖，我現在問你甚麼咖

03：42

致電人：你這態度甚麼咖，先跟我講，我想問你甚麼咖

03：46

員警：你這樣沒有事一直打來已經觸法了，你知道嗎？

03：51

致電人：那就沒關係阿，請抓我嘛，快點快點，叫派出所快點，叫秀林分駐所過來抓我，*(*)*&%^（含糊不清），請將我繩之以法

細繹上開錄音部分譯文內容，員警雖於03：46有對致電人即被移送人口頭稱「你這樣沒有事一直打來已經觸法了，你知道嗎？」，而得認該等語句係員警告知被移送人可能觸法，以阻止其繼續無故撥打電話，此際員警已對被移送人口頭勸阻；此外，遍觀通聯紀錄彙整檔案照片及卷內其他事證，則未見移送機關於移送意旨所指「115年6月14日1時26分許起至同日17時56分許」該段期間內，有何其他勸阻被移送人之舉措，先予敘明。再者，遍查卷內並無勸導單等文書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於本案業經「書面」勸

01 阻而不聽。又員警前揭語句雖係為口頭「勸阻」被移送
02 人，然卷內並無事證足認移送機關已敘明案發當下有何種
03 「緊急情況」，始例外以口頭勸阻方式為之，而非以書面
04 告知方式勸阻之，故被移送人所為雖有不當，然本件過程
05 尚無從證明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所定要件，
06 自不得以之處罰被移送人，而應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移送機關提出之證據，不足證明被移送人確
08 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違序行為，尚難以該條規
09 定相繩，爰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郭雪節